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林若慈

被告 林明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震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6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，加計被告積欠之租金168,000元核定計算（至其餘之請求部分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命原告具狀陳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如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），並加計168,000元後，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物全部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請勿遮隱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林錦源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08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9 判。

10 附表：

11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
13 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
14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
15 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
16 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
17 萬元計算。